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清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義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序號㈠、㈡、㈢得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借據之奉還日期為「每月10日至13日」，清償明細表亦記載「每月10日至13日」，故債務人依據借據、清償明細表之清償日為最晚為每月13日，應付日期為112年8月13日，是應自112年8月14日遲延），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為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本院115年8月21日裁定以112年8月10日為遲延日期係誤載，應以本裁定日期為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